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18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王祺睿

被告 黃志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美玲